

[合同号：CZCH2023-0101-S]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方新城建设工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项目

甲 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乙 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所需东方新城建设工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常州市测绘院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
- (2) 中平公[2023]004号采购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5)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二、技术要求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 (4)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7) 《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ZGH/Z01-2015
- (8) 《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CZGH/Z01-2015

乙方提供的测绘服务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规范、标准，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针对东方新城 21 平方公里范围内 2024 年、2025 年拟实施项目，包括园东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剑横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等，在设计阶段前期需进行综合测量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道路纵横断面测量、中桩放线定位、临时水准点测设、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地形图实测更新以及设计所需的其他特征地物要素测量等。

2、服务要求：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程和规范完成服务内容中测量测绘服务。测量测绘数据必须真实、及时、规范、有效；相关数据必须满足测绘数据入规划库要求。

四、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限：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五、成果提交

测量测绘完毕后测绘单位需提供纸质成果 2 份（须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提供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光盘），含相关说明、委托书、断面测量成果和相关测量参数等。其中文本文件使用 doc、PPT、PDF 格式，图纸文件使用 dwg 和 jpg 格式。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测量有偏差的，需重新测量，费用不再增加。

六、合同价

本合同为固定折扣率合同。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105 万元）。

七、价款结算

1、因服务期内涉及多个工程项目的测量测绘服务工作。结算时，须根据中标单价、每个项目实际发生的测量测绘工程量、每个项目发生的测量测绘的类型，按国测财字【2002】3 号、财建【2009】17 号、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相应标准折扣率为 80%收取测绘服务费用。项目主要测绘内容及经计取报价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测绘内容	单位	中标单价/元	收费依据	说明
1	市政建设工程相关测绘服务	地形图现势更新测绘	平方米	0.22	国测财字[2002]3 号	
		地下综合管线探测	公里	8528.68	财建[2009]17 号	不足 500 按 500 米计算
		道路中线放样	公里	5586.12		
		道路纵断面测量	公里	3182.62		
		道路横断面测量	公里	2948.48		
		临时水准点(四等)	点	766.39		
		高压线悬高测量	处	800.00	计价格[2002]10 号	800 元/组日，按 1 组日算
		河塘水深及淤泥厚度测量	处	400.00		800 元/组日，按 1/2 组日算
		小型工程测量	组日	800.00		800 元/组日，最低按 3 组日

2、合同履行期满（即无论现场是否完成整个项目所有预定工作，现场工作全面截止），进入结算阶段。

3、合同履行期间，实际已完工工作量结算后达到招标控制价，（无论现场是否完成整个项目所有预定工作，现场工作全面截止）进入结算阶段。

4、合同履行期间，单个工程项目开展测量测绘服务工作前，需将项目开展的测量内容、预估工作量及费用测算清单等材料递交给甲方，以便甲方了解项目开展测绘工作的实际情况。

5、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注意及时汇总、核算和控制工作量，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105万元）。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每年支付一次，乙方需在当年度12月15日前申报工作量清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并开具有效发票后支付测绘费用。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直接将技术服务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九、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应按延误天数向乙方偿付延误损失费，每天的延误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0.1%计算。

2、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0.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4、投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按违约进行处罚。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项目依托乙方参研江苏省 2019 年测绘地理信息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在相关测绘项目中，利用科研成果中数据生产组织模式和相应研发软件内容，其科研成果的百分之三十在本项目中转化。

十四、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完成本合同下的工作所形成的所有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含乙方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用，乙方保证上述成果及资料或对上述成果及资料的使用将不会构成对第三方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

2.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 甲乙双方都须保护彼此商业机密，不但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解除后依然永久有效。

4. 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应用到的涉密地理信息数据成果，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文本一式5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2、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经开区东方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发票税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测绘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6677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化龙巷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628 7360 5042 5003

发票税号：1232 0400 4672 8661 2N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 期：